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16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本期案例：15 個

目 錄

案例 1: 寶華公司與華麗豐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4
案例 2: 達家迎公司與擇槽公司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	5
案例 3: 台沃公司與清遠農業推廣中心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7
案例 4: 明天種業公司與金滿倉公司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9
案例 5: 譚燦飛與一招鮮酒家商標侵權案	10
案例 6: 百威公司與東方科苑公司商標侵權案	12
案例 7: 山特公司與菱冠公司商標侵權案	14
案例 8: 林宏鑫等商標刑事案	16
案例 9: 寶利通公司與小魚在家公司等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案	18
案例 10: 騰訊公司與運城陽光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0
案例 11: 盈趣公司等與沃太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22
案例 12: 雙升公司與長生公司商業詆毀案	24
案例 13: 路虎公司與江鈴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26
案例 14: 新百倫公司與廣州新百倫等不正當競爭案	28
案例 15: 騰訊公司與微播視界公司訴前行為保全案	32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寶華公司與華麗豐公司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468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東莞市寶華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原審被告）：江西華麗豐光電有限公司、蚌埠新晉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北海市碩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東莞市寶華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華公司）是名稱為“雕銑雕刻機自動上下料裝置”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申請人。寶華公司於 2017 年將涉案專利轉讓給案外人李萬麗，李萬麗又將涉案專利獨佔許可給寶華公司，並約定若發現侵犯涉案專利行為，將由寶華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2017 年 7 月 28 日，江西華麗豐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麗豐公司）向北海市碩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華公司）購買精雕機，並向蚌埠新晉拓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晉拓公司）購買用於適配前述精雕機的機械手。寶華公司認為安裝機械手後的精雕機（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其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2019 年 2 月 25 日，寶華公司向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昌中院）起訴，請求判令華麗豐公司、碩華公司、新晉拓公司停止侵權，並連帶賠償寶華公司經濟損失 300 萬元。

南昌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記載的技術特徵均構成相同或等同。其中被訴侵權產品機頭座內部的上下結構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上下結構設置在機頭座上”相比屬於相同技術手段，且兩者具有相同的功能、達到相同的效果，屬於相同的技術特徵。碩華公司銷售的精雕機不含機械手，

不侵犯涉案專利。而華麗豐公司主觀上有安裝、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意圖，客觀上實施了安裝並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認定其實施了製造、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新晉拓公司明知華麗豐公司購買機械手等設備是用於安裝被訴侵權產品，認定其實施了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南昌中院據此判令華麗豐公司、新晉拓公司立刻停止侵權行為，並連帶賠償寶華公司 60 萬元。

寶華公司、華麗豐公司、新晉拓公司均不服原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涉案專利是對雕銑雕刻機的改進，保護的不是雕刻機本身，而是其改進所增加的部件。站在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的角度、並結合涉案專利說明書可知，“上下機構”和“機頭座”是兩個彼此獨立的結構。涉案專利技術方案中的“上下機構”是為了帶動翻轉機構做上下運動，從而實現上下料，其不同於被訴侵權產品設置在機頭座內帶動雕銑頭做上下運動的驅動裝置。故被訴侵權產品缺少“上下機構”的技術特徵，沒有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原審判決，並駁回寶華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對權利要求的解釋應當站在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的角度，在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對專利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形成整體認識的基礎上，結合權利要求的具體語境，對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作出合乎邏輯的界定，並以符合發明目的和能夠實現發明技術方案為指引。

案例 2：達家迎公司與擇槽公司外觀設計專利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蘇州達家迎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擇槽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蘇州達家迎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家迎公司）是申請號為 ZL201930044419.0 名稱為“用於手機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達家迎公司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知法院）提起訴訟，訴稱上海擇槽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擇槽公司）未經達家迎公司同意，在其擁有的小豹招聘 APP 及小豹招聘微信公眾號中，大量使用與涉案專利相同或者相似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侵害了達家迎公司的外觀設計專利權。上知法院經審理認為，被控侵權介面與涉案專利設計相比較，兩者介面佈局、設計和變化狀態均存在較大差異。按照整體觀察、綜合判斷的比對方法，被控侵權介面與涉案專利的整體視覺效果不同亦不近似，二者不構成相同，也不構成近似，被控侵權介面沒有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上知法院據此判決駁回達家迎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植物新品種

案例 3：台沃公司與清遠農業推廣中心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 二審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一審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二審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588 號
- 一審案號：（2018）粵 73 民初 70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四川台沃種業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清遠市農業科技推廣服務中心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水稻研究所系“粵禾絲苗”的品種權人，品種權號為 CNA20141658.3，授權日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廣東粵良種業有限公司系“恒豐 A”的品種權人，品種權號為 CNA20110667.7，授權日為 2015 年 11 月 1 日。四川台沃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台沃公司”）與廣東省農業科學院水稻研究所簽訂《關於“粵禾絲苗”獨佔授權合約》，取得“粵禾絲苗”的獨佔使用權及訴訟維權等相關權利；與廣東粵良種業有限公司簽訂《水稻不育系“恒豐 A”使用協議》，取得對“恒豐 A”進行配組篩選、參加區試等權利，並獨佔享有對配組品種的生產經營權。清遠市農業科技推廣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清遠農業推廣中心”）使用“粵禾絲苗”和“恒豐 A”組配出新品種“恒豐優粵禾絲苗”，於 2016 年 8 月 9 日向農業部植物新品種保護辦公室申請植物新品種權，申請號為 20161404.8，並向廣東省農作物品種審定委員會申請審定。台沃公司認為，清遠農業推廣中心對“粵禾絲苗”和“恒豐 A”不享有任何權利，清遠農業推廣中心未經其同意而使用上述品種違法組配、就組配品種申請植物新品種權以及申請審定的行為侵犯了台沃公司的植物新品種權，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法院判令清遠農業推廣中心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清遠農業推廣中心未經台沃

公司許可，使用“粵禾絲苗”和“恒豐 A”組配“恒豐優粵禾絲苗”的行為屬於科研範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法》第二十九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第十條規定，享有豁免權，不構成侵權。清遠農業推廣中心就“恒豐優粵禾絲苗”申請植物新品種權的行為本身並不具有商業目的，不構成侵權。清遠農業推廣中心就“恒豐優粵禾絲苗”申請審定的行為仍屬於科研育種範疇，不構成侵權。據此，廣州知產法院判決駁回台沃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台沃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焦點在於清遠農業推廣中心在申請植物新品種權和申請品種審定的過程中，重複使用“恒豐 A”和“粵禾絲苗”的繁殖材料生產“恒豐優粵禾絲苗”的繁殖材料的行為是否構成侵權。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清遠農業推廣中心培育“恒豐優粵禾絲苗”並申請植物新品種權和品種審定的行為，是其就新育成品種獲取品種權和市場准入的必然步驟，並非為獲得可供上市的新品種種子的行為，屬於科研活動的自然延伸，不應當視為有商業目的，不構成侵害台沃公司的植物新品種權。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法》第二十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第六條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第二條第三款中規定的“重複”，應限定於以市場銷售為目的的重複。重複以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為親本與其他親本另行繁殖並不當然具有“商業目的”。
- 2、利用授權品種培育新品種並申請品種權保護是獲取植物新品種權的前置程式，該行為本身並不具有商業目的，不構成侵權。
- 3、品種審定是品種審定委員會對新育成的品種或新引進的品種根據審定標準和規定程式，對申請審定品種的品種試驗結果進行審核鑒定，決定該品種能否銷售或推廣並確定其適宜推廣區域的過程。利用授權品種培育新品種進行品種審定仍屬於科研育種的範疇，該行為本身不具有商業目的，不構成侵權。

(二審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一審判決及相關報導歸納)

案例 4：明天種業公司與金滿倉公司植物新品種侵權案

- **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8)蘇民終 149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響水金滿倉種業有限公司(原江蘇金滿倉種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明天種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江蘇徐淮地區淮陰農業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淮陰農科所”)系小麥品種“淮麥 33”(以下簡稱“涉案品種”)的品種權人，授權日為 2016 年 1 月 1 日，品種權號為 CNA20120336.7。江蘇明天種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天種業公司”)與淮陰農科所簽訂獨佔實施許可合同，取得“淮麥 33”的獨佔使用權及訴訟維權等相關權利。明天種業公司認為，響水金滿倉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滿倉公司”)銷售“淮麥 33”種子(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種子”)的行為侵害了其“淮麥 33”的植物新品種權，遂起訴至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法院判令金滿倉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金滿倉公司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種子的行為，侵犯了明天種業公司涉案品種的植物新品種權。審理過程中，金滿倉公司抗辯其銷售的是商品糧而並非種子。南京中院綜合考慮金滿倉公司的公司名稱、經營範圍、銷售過程、交易意願、銷售價格、產品品質等因素，認定金滿倉公司銷售商品糧的抗辯主張不能成立。南京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品種的品種權使用費高、金滿倉公司的經濟實力強、侵權規模大、侵權情節惡劣、誠信理念缺失以及明天種業公司的維權合理開支等因素，酌情確定賠償數額為 100 萬元。據此，南京中院判決金滿倉公司立即停止生產、銷售侵權種子，並賠償明天種業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

金滿倉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江蘇高院”）。江蘇高院經審理認為，金滿倉公司實施了侵害涉案品種權的行為，且一審判決確定的賠償數額並無不當，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在基於許可使用費確定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的損害賠償數額時，鑒於植物新品種的價值和效用主要在前期，故針對前期確定的品種權使用費應當高於品種權使用費平均數。
- 2、被訴侵權人在侵害植物新品種權案件中以其銷售的是商品糧進行抗辯的，應當審查被訴侵權人的具體銷售過程是否符合誠信原則及交易慣例、被訴侵權種子的銷售價格是否明顯高於商品糧價格等因素，進行綜合判斷。如果存在銷售被訴侵權種子的方式不符合商業慣例、銷售單價遠高於當年商品糧的掛牌收購價格等情形，則可合理推定被訴侵權人銷售的是種子而並非商品糧。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譚燦飛與一招鮮酒家商標侵權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浙民再 34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杭州市下城區一招鮮酒家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譚燦飛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譚燦飛受讓取得核定使用在第 42 類餐廳等服務上的第 1445942 號“ 一招鮮”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譚燦飛認為，杭州市下城區一招鮮酒家（以下簡稱一招鮮酒家）擅自在其開設的實體店的店內裝飾、餐具、訂餐單、眾多網路訂餐平臺等多處使用“一招鮮”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一招鮮酒家將涉案商標核心部分“一招鮮”三個文字作為字型大小使用，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下城法院），請求判令一招鮮酒家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行為，停止使用“一招鮮”字型大小，變更後的企業名稱不得含有“一招鮮”三個文字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42000 元。下城法院經審理認為，一招鮮酒家在餐飲服務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屬於未經許可，在同一種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侵害了譚燦飛的商標權。一招鮮酒家使用“一招鮮”作為字型大小，是其經營者對多年經營字型大小的維繫和承續，並無攀附涉案商標商譽的意圖，不構成不正當競爭。下城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使用情況、知名度、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一招鮮酒家停止侵害涉案商標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7 萬元。

一招鮮酒家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杭州中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一招鮮酒家不服二審判決，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申請再審。

浙江高院再審認為，涉案商標固有顯著性較弱，雖註冊在先，但各加盟店在實際使用時均非對涉案商標的規範性使用，無證據證明涉案商標通過其後續使用獲得了較強的顯著性和知名度。一招鮮酒家登記註冊企業名稱不具有主觀惡意，已經形成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體，其字型大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響力，相關公眾一般不會產生混淆、誤認，因此，一招鮮酒家不構成侵害涉案商標權。同時，一招鮮酒家在之後的經營活動中時，應當以使用其企業名稱全稱為原則，在店招及網路平臺的店鋪名稱上可適當簡化以“一招鮮酒家”的方式使用，不得作其他擴張性使用。譚燦飛應嚴格按照核准註冊的涉案商標完整使用商標，不得簡化或

不規範使用，以此明晰各自的權利邊界。浙江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及二審判決，駁回譚燦飛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判斷經營者突出使用其字型大小是否侵害他人注冊商標專用權，應當考慮注冊商標顯著性、知名度、兩者實際使用狀況、使用歷史、相關公眾的認知狀態以及使用者的主觀狀態等因素予以綜合判定，給予與注冊商標顯著性和知名度相匹配的保護強度，並尊重已經客觀形成的市場格局。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一招鮮	

案例 6：百威公司與東方科苑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粵 73 民終 194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市東方科苑進出口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威公司）經許可享有第 G807592



號“**Franziskaner**”商標及第 G1241072 號“**Franziskaner**”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及維權權利，涉案商標均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啤酒等商品上。百威公司認為，廣州市東方科苑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科苑公司）進口的啤酒的罐身正面和背面使用了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百威公司的商標權，遂起訴至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越秀法院），請求判令東方科苑公司停止侵權、銷毀全部進口被訴侵權商品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5300 元。越秀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商品是東方科苑公司依法辦理進口的啤酒商品，但在案證據無法證實該商品是商標權人生產或授權生產的正品，因此，被訴侵權商品不屬於正常貿易的商標平行進口的正品商品，東方科苑公司構成商標侵權。越秀法院綜合考慮東方科苑公司的主觀過錯、侵權行為的性質等因素，判決東方科苑公司停止進口並銷毀庫存被訴侵權商品，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205180 元。

東方科苑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東方科苑公司在二審中提交的被訴侵權商品由製造商生產，由銷售商進行銷售並經比利時的政府職能部門以及國際商會認證的證據材料未履行公證認證手續，但其在二審中予以補強，製造商、銷售商、進口商之間流轉的銷售合同、代理合同、貨物清單、運輸單證、比利時政府主管部門的檔、商會原產地證明、海運單、產品編碼、合同編號單證等能夠相互印證，可以證明被訴侵權商品屬於平行進口的正品，與商標權人授權銷售商品的品質不存在實質性差異，商標權人對兩者均具有品質控制能力。被訴侵權商品是由商標權人在德國慕尼黑工廠生產的正品，與授權商品均受到商標權人的實際控制。被訴侵權商品輸入中國不違反中國海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綜上，被訴侵權商品屬於平行進口的正品，且與商標權人授權在中國市場銷售的商品相同或者不存在實質性差異，兩者均受到商標權人的共同控制。由於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的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完全相同，對於在中國市場的相關公眾來說，被訴侵權標識不會割裂商標權人與貼附相同商標標識的平行進口商品之間的唯一指向關係，不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被訴侵權商品與授權商品均屬於商標權人控制的產品品質體系，不會損害涉案商標的品質保證功能及商譽，因此，東方科苑公司不構成商標侵權。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百威公司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判定商標平行進口是否構成侵害商標權，應當堅持以商標基本功能是否遭受破壞、商標使用行為是否會導致混淆誤認以及是否會使得商標的品質保證功能受到損害進而影響商譽為標準，以實現對消費者利益的保護。

2. 被訴侵權商品系商標權人在境外生產、銷售的正品，與商標權人同意在國內市場銷售的授權商標品質相同，不會產生商譽價值的市場分割，故被訴侵權商品通過平行進口方式進入國內不會損害商標權人的商譽，除非存在特殊情形，平行進口商品與授權商品競爭不會損壞權利人的商標商譽，也不會損壞商標所具有的品質保證功能，不構成對商標權的侵害。

3. 平行進口這一跨境貿易方式能夠促進全球商品流通，擴大消費者獲得商品的管道，符合商標法保護消費者利益的公益目的，也不會損壞商標權人的利益，有利於豐富市場供給，提升市場競爭水準，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福利。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案例 7：山特公司與菱冠公司商標侵權案

- 法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原告）：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杭州菱冠電子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山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特公司）是第 512382 號 、第 7892420 號“STK”、第 512383 號“山特”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9 類穩壓電源裝置等商品上。杭州菱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冠公司）曾與山特公司經銷商合作，購買和銷售山

特公司 UPS 不斷電供應系統產品。2018 年 9 月，杭州市拱墅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定菱冠公司銷售帶有“CSTK”“山特 UPS 電源”“美國山特 UPS 電源”字樣（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的商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侵害了涉案商標權，責令菱冠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作出沒收被訴侵權商品和違法所得及並處罰款的決定。山特公司認為，菱冠公司在受到行政處罰後仍然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起訴至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拱墅法院），請求判令菱冠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山特公司在二審中明確提出了懲罰性賠償的主張。拱墅法院經審理認為，菱冠公司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侵害了涉案商標權。拱墅法院據此判決菱冠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5 萬元。

山特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菱冠公司明知山特公司享有涉案商標權，具有侵權故意；菱冠公司在受到行政處罰後，仍在網路上實施相同的侵權行為，屬於情節嚴重，可適用懲罰性賠償。經過對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調取的菱冠公司銷售情況進行核算，通過銷售價格減去進貨價格乘以銷量的方式，杭州中院最終確定菱冠公司的侵權獲利為 487760 元。再綜合考量菱冠公司侵權的主觀惡意程度、侵權情節、涉案商標的顯著性和知名度等因素，最終確定適用懲罰性賠償的倍數為二倍，計算方法為 $487760 \times (1+2) = 1463280$ ，超過山特公司主張的 100 萬元賠償金額。杭州中院據此改判全額支持山特公司賠償金額的訴訟請求。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CSTK	 STK
美国山特 UPS 电源	

山特 UPS 电源

山特

商標刑事糾紛

案例 8：林宏鑫等商標刑事案

- **法院：**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蘇 01 刑終 41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人）：**林宏鑫、鄧興林、梁麗霞
- **一審公訴機關：**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檢察院
- **一審被告單位：**廣州時客貿易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人：**楊宇娟、陳河岸、吳俊文、林榮傑、劉曉燕、楊宇鏜、林少偉、李嵐、楊宇鴻、崔少眉、劉楚坤
- **案由：**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
- **案情簡介：**廣州時客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客公司”）於 2015 年 1 月註冊成立，林宏鑫系實際控制人，負責公司的決策、管理、運營等各項工作。鄧興林任運營總監，負責公司人員招聘和管理、日常運營管理等。楊宇娟系採購部主管，梁麗霞系客服部主管，林榮傑系市場部主管，吳俊文系倉庫部主管，陳河岸系倉庫部副主管，楊宇鏜負責倉庫部工作，劉曉燕、林少偉、李嵐、楊宇鴻系運營助理。自 2017 年 9 月起，時客公司通過“京東”“蘇甯易購”等電商平臺網店對外銷售假冒香奈兒、迪奧、紀梵希、聖羅蘭、魅可等品牌的口紅、潤唇膏、面霜等化妝品，銷售金額合計人民幣 1380 余萬元。崔少眉、劉楚坤在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興發廣場經營化妝品店，自 2018 年 1 月起，向時客公司銷售假冒的魅可口紅、

迪奧口紅、祖馬龍香水等化妝品，銷售金額共計人民幣 70 余萬元。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檢察院（以下簡稱“玄武區檢察院”）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玄武區法院”）提起公訴，指控時客公司、林宏鑫、鄧興林、楊宇娟、梁麗霞、陳河岸、吳俊文、林榮傑、劉曉燕、楊宇鍔、林少偉、李嵐、楊宇鴻、崔少眉、劉楚坤涉嫌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

玄武區法院經審理認為，被告單位時客公司銷售明知是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被告人林宏鑫、鄧興林系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被告人楊宇娟、梁麗霞、陳河岸、吳俊文、林榮傑、劉曉燕、楊宇鍔、林少偉、李嵐、楊宇鴻系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銷售金額數額巨大，均應以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責任。被告人崔少眉、劉楚坤銷售明知是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銷售金額數額巨大，其行為亦均構成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上述各被告人共同或分別共同故意實施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犯罪行為，系共同犯罪。林宏鑫、鄧興林、崔少眉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其他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從犯。據此，玄武區法院認為玄武區檢察院指控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根據本案犯罪事實、性質、情節和社會危害程度，結合各被告人的認罪悔罪態度、退贓情況等，判決被告單位及各被告人構成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各判處有期徒刑及罰金不等。一審判決宣判後，林宏鑫、鄧興林、梁麗霞不服，上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

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時客公司構成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林宏鑫系時客公司的實際控制人，鄧興林擔任時客公司運營總監，在犯罪行為中的作用僅次於林宏鑫，二人均起主要作用；梁麗霞及其他被告人各自負責時客公司的相應部門或具體業務，在犯罪行為中起次要作用。被告人崔少眉、劉楚坤亦構成銷售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罪，且二人系共同犯罪，崔少眉起主要作用，劉楚坤起次要作用。南京中院認為一審判決認定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定罪量刑適當，故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著作權類

案例 9：寶利通公司與小魚在家公司等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案

- 二審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一審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二審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705 號
- 一審案號：（2017）京 73 民初 124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小魚在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魚易連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寶利通公司（Polycom, Inc.）
- 一審被告：北京澹泊兄弟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寶利通公司（Polycom, Inc.）系 RealPresenceDesktopv3.3 軟體（以下簡稱“RPD3.3 軟體”）和 RealPresenceMobilev3.3 軟體（以下簡稱“RPM3.3 軟體”）的著作權人。寶利通公司發現，北京小魚在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魚在家公司”）和北京小魚易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魚易連公司”）共同開發製作小魚易連 Windows 用戶端、小魚易連 Android 用戶端、小魚易連 ME80 機器端三款軟體（以下合稱“被訴侵權軟體”），通過網站向公眾提供小魚易連 Windows 用戶端、小魚易連 Android 用戶端兩款軟體的下載服務，由北京澹泊兄弟電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澹泊兄弟公司”）等銷售商銷售預裝有小魚易連 ME80 機器端軟體的產品。寶利通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將小魚在家公司、小魚易連公司、澹泊兄弟公司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訴稱小魚在家公司、小魚易連公司共同開發製作小魚易連 Android 用戶端、小魚易連 Windows 用戶端並提供下載的行為，侵害了寶利通公司對 RPM3.3 軟體和 RPD3.3 軟體享有的複製權、修改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生產、銷售小魚易連 ME80 機器的行為侵害了寶利通公司對 RPD3.3 軟體享有的複製權、修改權及發行權，澹泊兄弟公司銷售小魚易連 ME80 機器的行為侵害了寶利通公司對 RPD3.3

軟體享有的發行權，請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向寶利通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一億元。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寶利通公司就 RPD3.3 軟體和 RPM3.3 軟體於中國享有著作權。根據小魚在家公司、小魚易連公司的開發人員在寶利通公司的任職情況、相關宣傳表述以及被訴侵權軟體數位憑證存在與“Polycom”英文縮寫一致的欄位等情況，小魚在家公司、小魚易連公司具有接觸 RPM3.3 軟體和 RPD3.3 軟體原始程式碼的可能性。關於小魚易連 Windows 用戶端、小魚易連 ME80 機器端與 RPD3.3 軟體的同一性，由於寶利通公司未完成初步舉證責任，故不構成實質性相似。關於小魚易連 Android 用戶端與 RPM3.3 軟體的同一性，經比對，涉及音訊解碼、網路適配、視頻編解碼等基礎功能的 471 個函數代碼構成實質性相似。據此，北京知產法院認為，小魚在家公司與小魚易連公司共同實施了開發製作小魚易連 Android 用戶端的行為，該軟體的部分代碼與 RPM3.3 軟體的部分代碼構成實質性相似，侵害了寶利通公司對 RPM3.3 軟體享有的修改權、複製權；小魚易連公司向公眾提供小魚易連 Android 用戶端下載的行為，侵害了寶利通公司對 RPM3.3 軟體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關於損害賠償，北京知產法院綜合考慮小魚在家公司和小魚易連公司的企業規模和相關業務發展程度，構成實質性相似部分的代碼數量、比重範疇、功能重要程度，以及小魚在家公司和小魚易連公司的主觀故意明顯等因素，酌定賠償數額為五十萬元；根據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酌定合理開支數額為四十五萬元。據此，北京知產法院判令小魚在家公司和小魚易連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九十五萬元。

小魚在家公司和小魚易連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後在二審審理期間申請撤回上訴並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准許。

■ **裁判規則：**

1、在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中，被告拒不提交其電腦軟體原始程式碼時，若要推定原、被告的電腦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通常還需滿足如下前提條件：原告能夠舉證證明原、被告的電腦軟體目標代碼相同或者相近似；或者，被告的電腦軟體的目標代碼存在原告主張權利的電腦軟體的特有內容（包括權屬標記、設計缺

陷)；或者，原、被告的電腦軟體在軟體結果(包括軟體介面、運行參數、資料庫結構)等方面相同或者實質性相似。若原告未能證明上述前提條件，則應視為原告未完成初步舉證責任，應承擔舉證不能的不利後果，而不能直接推定被告的電腦軟體與原告的電腦軟體構成實質性相似。

2、融資與侵權違法所得屬於不同的概念，是否獲得融資以及融資規模大小與侵權違法所得之間不具備必然聯繫，無法直接作為計算侵權獲利的依據。但與融資相關的證據可以從一定層面反映企業的規模和相關業務的發展程度，可以作為酌定法定賠償的考慮因素。

3、在著作權人提交的原始程式碼的完成時間無法確認，且該原始程式碼與涉案目標代碼所反映的範圍不一致時，應以涉案目標代碼、或與涉案目標代碼具有同一性且編譯後實際進入涉案目標代碼的原始程式碼，作為實質性相似判斷的比對基礎。

案例 10：騰訊公司與運城陽光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粵 73 民終 574-58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運城市陽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廣州優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經授權取得《王者榮耀》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騰訊公司認為，涉案遊戲整體畫面構成類電作品，運城市陽光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運城陽光公司)運營的西瓜視頻 APP(以下簡稱被訴侵權 APP)的首頁遊戲欄下設有涉案遊戲專區，並在其 APP 顯著位置推薦涉案遊戲短視頻，鼓勵、引誘使用者大量上傳涉案遊戲短

視頻，且在騰訊公司向其通知投訴後仍未停止，侵害了騰訊公司對涉案遊戲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廣州優視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視公司）運營的“PP助手”提供了被訴侵權 APP 的分發下載服務，與運城陽光公司構成共同侵權；運城陽光公司通過引誘使用者違約上傳短視頻，侵害騰訊公司短視頻市場預期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廣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運城陽光公司停止在被訴侵權平臺上傳播包含涉案遊戲連續動態畫面的視頻；優視公司在運城陽光公司停止前述行為之前，停止提供“西瓜視頻”的分發、下載服務；運城陽光公司及優視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48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6 萬元。

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整體畫面符合一系列有伴音或者無伴音的畫面組成的特徵，並且可以由使用者通過遊戲引擎調動遊戲資源庫呈現出相關畫面，構成類電作品。運城陽光公司未經許可，將包含涉案遊戲畫面的短視頻以公之於眾的方式展示在開放性的、不特定任何人均可流覽的被訴侵權 APP 上，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涉案遊戲視頻，侵害了騰訊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由於法院已認定運城陽光公司的被訴行為構成著作權侵權，騰訊公司要求其就同一侵權行為重複承擔責任，不予支持。騰訊公司並未提供證據證明運城陽光公司的被訴行為侵害了其著作人身權，且運城陽光公司已在被訴侵權 APP 發佈用戶停止傳播上傳涉案遊戲視頻的公告，足以消除影響，故對於騰訊公司要求運城陽光公司賠禮道歉、消除影響的請求不予支持。優視公司作為應用商店，是資訊網路空間服務提供者，其僅是被動地提供分發服務，並非涉案侵權內容所在應用的開發者、運營者，在案證據不能證明其參與了涉案遊戲視頻的傳播並因此直接獲益，因此，優視公司未侵害騰訊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亦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互聯網法院綜合考慮涉案遊戲的類型、製作成本以及行業影響力、運城陽光公司的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運城陽光公司停止在被訴侵權 APP 傳播包含涉案遊戲畫面的視頻並賠償經濟損失 48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6 萬元。

運城陽光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運城陽光公司與遊戲使用者簽訂《遊戲類視頻節目合作協定》約定，一方負責制作視頻，一方負責商業運營，雙方共用收益，屬於以分工合作

的方式共同提供涉案視頻，構成直接侵權。同時，運城陽光公司作為網路服務提供者，明知涉案遊戲是一款現象級的高熱度遊戲，仍然通過獎金、流量扶持等方式誘導、鼓勵網路使用者上傳涉案遊戲視頻，並對使用者上傳的涉案遊戲視頻進行選擇、編輯和推薦，其行為已經超出一般網路服務的範疇，亦構成教唆、幫助侵權。據此，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遊戲運行過程中形成的連續畫面具有獨創性，可借助技術設備複製，由有伴音或無伴音的連續動態畫面構成，且人機互動而呈現在遊戲畫面中的視聽表達屬於遊戲預設範圍的，應當認定該連續畫面符合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構成要件。
2. 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簽訂協定，約定由其用戶製作並上傳包含他人作品的視頻，由網路服務提供者負責相關商業運營，雙方共用收益的，二者屬於以分工合作等方式共同提供作品。該作品構成侵權的，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構成共同侵權，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1：盈趣公司等與沃太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閩民終 110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沃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廈門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盈點科技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廈門喵寶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廈門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盈趣公司）、廈門盈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盈點公司）長期生產、銷售以“咕咕機”作為商品名稱的智慧熱敏印表機（以下簡稱涉案商品）。沃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沃太公司）是廈門喵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喵寶公司）的經銷商，銷售喵寶公司生產的智慧熱敏印表機“喵喵機”。盈趣公司、盈點公司認為，沃太公司在其經營的淘寶店鋪（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店鋪）中將涉案商品名稱中核心部分——“咕咕”二字作為描述其所銷售“喵喵機”商品名稱一部分進行宣傳引流，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廈門中院），請求判令沃太公司、喵寶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998253.42 元及合理支出 58800 元。廈門中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喵寶公司是被訴侵權店鋪的所有者或實際經營者或實際參與了店鋪的經營，因此，喵寶公司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沃太公司將“咕咕”二字用於“喵喵機”的商品描述構成不正當競爭。廈門中院據此判決沃太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

沃太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建高院）。福建高院經審理認為，“咕咕機”與涉案商品已建立了密切聯繫，屬於“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沃太公司將“咕咕”與“熱敏印表機”組合使用的行為，實際上是攀附涉案商品商譽的行為，該行為是為獲取商品關注及流量吸引而為之，可以認定沃太公司為競爭目的，獲取或者破壞他人競爭優勢，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商業道德，客觀上，可能導致原本想購買涉案商品的用戶最終購買了被訴侵權商品或使用戶產生不恰當聯想，誤認為被訴侵權商品與涉案商品存在關聯，不合理獲取交易機會，因此，沃太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福建高院綜合考慮“咕咕”關鍵字在被訴侵權商品標題中所占比重、引流次數及成交資料情況、涉案商品名稱的影響力、沃太公司主觀的故意、侵權性質等因素，酌情調整賠償數額為 3 萬元。

- **裁判規則：**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中的核心部分作為自己在售商品名稱中的一部分進行宣傳引流，從而不合理地獲取並增加己方商業機會，減少他人商業機會的，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2：雙升公司與長生公司商業詆毀案

- **法院：**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黔民終 14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貴州長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貴州長生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長生公司”）系 ZL03143332.4 發明名稱為“治療婦科疾病的栓劑及其製備工藝”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8 年 4 月 11 日，長生公司以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升公司”）等生產、銷售、許諾銷售的“百草婦炎清栓”藥品侵害其涉案專利權為由，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2018 年 5 月 31 日，雙升公司就涉案專利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於 2019 年 2 月 3 日作出無效審查決定，維持涉案專利有效。雙升公司不服該決定，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另外，2019 年 11 月 4 日，雙升公司與貴州百靈企業集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靈公司”）之子公司西藏金靈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靈公司”）就“百草婦炎清栓”的生產、銷售，簽訂合作協定。2020 年 3 月 18 日，長生公司向百靈公司發送《法律告知函》，告知雙生公司侵害其涉案專利權等事宜，要求百靈公司立即停止與雙升公司之間的合作，停止生產雙升公司“百草婦炎清栓”產品以及與此相關的一切商業活動。2020 年 3 月 30 日，長生公司發出未說明受函物件的

《聲明函》，聲明雙生公司侵害其涉案專利權等事宜，並表明參與雙升公司“百草婦炎清栓”產品的生產、銷售等商業行為的個人或單位將承擔侵權責任。2020年4月16日，金靈公司向雙升公司發送《關於暫停“百草婦炎清栓”合作的函》，表示暫停與雙升公司就“百草婦炎清栓”的相關合作。

雙升公司認為長生公司發出的《法律告知函》《聲明函》構成商業詆毀，遂訴至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貴陽中院”），請求法院判令長生公司立即停止被訴商業詆毀行為，公開聲明、消除不良影響，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300萬元。貴陽中院經審理認為，長生公司發送的《法律告知函》《聲明函》內容包含虛假、誤導性資訊，對雙升公司的商業信譽造成了損害，構成商業詆毀。關於損害賠償，貴院中院認為雙升公司的實際損失和長生公司的侵權獲利均難以確定，遂綜合考慮雙升公司與金靈公司簽訂的合作協定中約定的合作期限及提貨量、雙升公司“百草婦炎清栓”藥品市場價格、藥品生產企業的行業利潤以及被訴商業詆毀行為對雙升公司業務產生的現實與潛在影響等因素，酌定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100萬元。據此，貴陽中院作出一審判決，判令長生公司立即停止被訴商業詆毀行為，賠償雙升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100萬元，並在《貴州都市報》刊登聲明，以消除不良影響。

長生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貴州高院”）。貴州高院經審理認為，長生公司發送的《法律告知函》《聲明函》的函件內容不客觀、不全面，具有誘導百靈公司終止與雙升公司之間合作的意圖；函件中記載的“一時疏忽大意，欺騙”等詞彙不符合誠實信用、基於善意的商業道德要求；長生公司不選擇向雙升公司發函、提醒、警告，而選擇向雙升公司的合作夥伴發函要求停止侵權的行為不具有合理性和善意性；且在雙生公司對其專利權是否構成侵權尚無定性結論的情況下，函件中以其主觀判斷方式明確宣告雙升公司生產銷售的“百草婦炎清栓”構成侵權，明顯不具正當性和適當性。故此，長生公司發送的《法律告知函》《聲明函》存在編造、傳播虛假或者誤導性資訊。此外，金靈公司向雙升公司發送了《關於暫停“百草婦炎清栓”合作的函》，足以證明涉案藥品經銷商已對雙升公司產生不信任，對其社會評價度產生不必要的

降低，不正當地損害了雙升公司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並導致相關合作終止的直接後果。據此，貴州高院認為長生公司發送《法律告知函》《聲明函》的行為構成商業詆毀，且一審判決關於民事責任承擔的認定並無不當，遂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被訴行為是否構成商業詆毀通常應當審查四方面要件：（1）商業詆毀糾紛所涉主體均為經營者，且雙方之間存在競爭關係；（2）商業詆毀行為所侵害的客體是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3）商業詆毀在行為上表現為編造、傳播虛假資訊或者誤導性資訊，在結果上表現為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4）實施商業詆毀行為的主體在主觀方面應為故意。

2、在涉嫌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行為未被有權機關依法認定，且在明知涉嫌侵權產品生產者的情況下，權利人應當首先選擇生產者進行維權函告，而不宜選擇向明知具有合法來源的銷售者進行維權函告，確保自行維權所應履行的謹慎義務並保持在合理限度內。

3、若權利人將沒有依據的資訊、不完整的事實及未經定性的論斷傳遞給其他經營者，以擠壓競爭對手市場，則可以認定其具有實施商業詆毀行為的主觀故意。

案例 13：路虎公司與江鈴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民終 2033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江鈴控股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北京達暢陸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捷豹路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虎公司)於 2009 年 2 月推出五門版“攬勝極光”車型汽車(以下簡稱涉案車型)。路虎公司認為，江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鈴公司)生產、銷售的“陸風 X7”汽車(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汽車)的車型在外觀上與涉案車型基本無差別，易使相關公眾將兩車型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達暢陸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暢陸風公司)宣傳、銷售、展示被訴侵權汽車亦構成不正當競爭。路虎公司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江鈴公司、達暢陸風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273275.655 元及合理費用 226724.345 元。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車型外觀作為形狀裝潢屬於有一定影響的裝潢，江鈴公司擅自使用路虎公司“攬勝極光”汽車的裝潢，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該行為給路虎公司造成了不良影響，因此對於路虎公司要求江鈴公司發表公開聲明以消除影響的主張予以支持。達暢陸風公司作為江鈴公司的經銷商，現無證據證明其實施了擅自使用與涉案車型形狀裝潢相同或近似的裝潢的行為，故其僅需承擔停止展示、預售及銷售被訴侵權汽車的法律責任。朝陽法院依據被訴侵權汽車的銷售量與該商品的單位利潤，參考“全國汽車市場研究會”網站統計的 2015 年國內內資整車企業行業銷售利潤、江鈴公司官方網站公佈的銷售資料及最低單價，同時考慮被訴侵權行為持續時間、被訴侵權汽車的銷售範圍、涉案車型的知名度等因素，判決達暢陸風公司停止展示、預售和銷售被訴侵權汽車；江鈴公司停止生產、展示、預售和銷售被訴侵權汽車，公開發表聲明以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273275.655 元及合理費用 226724.345 元。

江鈴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經審理認為，涉案車型具有商品裝潢應有的顯著性，且與路虎公司建立起穩定的市場聯繫，並在我國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響力，符合 2017 年《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有一定影響的裝潢”的情形。江鈴公司使用在被訴侵權汽車上的形狀裝潢，足以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鑒於在一審判決前，江鈴公司已停止生產、銷售及預售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並未

停止展示的行為，故北京智慧財產權改判江鈴公司停止展示被訴侵權汽車，對一審判決的其他判項予以維持。

- **裁判規則：**《反不正當競爭法》所保護的商品包裝裝潢，不僅指為識別與美化商品而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附加文字、圖案、色彩及其各元素的排列組合，還包括屬於商品本體但具有裝飾作用的物品整體或者局部外觀構造，但由商品自身的性質產生的形狀、為獲得技術效果而具有的商品形狀以及使商品具有實質性價值的形狀除外，其主旨實質上是通過商品裝潢所具有的顯著性特徵，起到區別商品來源的作用，防止產生市場混淆，從而保護該商品裝潢上積累的經營者商譽。

案例 14：新百倫公司與廣州新百倫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72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新百倫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江西新百倫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鞋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周樂倫、廣州新百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新平衡體育運動公司 New Balance Athletics, Inc.（以下簡稱新平衡公司）的 New Balance 運動鞋於上世紀九十年代，通過代理商進入中國市場。周樂倫於 2004 年，在鞋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第 4100879 號“新百倫”商標及第 4100880 號“NEW BOLUNE”商標，該商標均於 2008 年核准註冊。周樂倫於 2016 年將第 4100879 號商標許可給廣州新百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新百倫公司）使用。江西新百倫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新百倫領跑公

司)於2005年申請註冊第4817498號“新百倫領跑”商標，該商標於2009年在鞋等商品上核准註冊。

新百倫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百倫公司)認為，“新百倫”字型大小(以下簡稱涉案字型大小)最早於2003年11月由新平衡公司在中國的總經銷商新百倫運動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新百倫公司)註冊並開始使用，新百倫公司因承接了深圳新百倫公司作為新平衡公司在中國總經銷商的業務，故也承繼了該公司使用“新百倫”字型大小所形成的影響。新百倫公司New Balance運動鞋屬於知名商品，“新百倫”亦是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稱(以下簡稱涉案商品名稱)，New Balance運動鞋兩側靠近鞋帶處的大寫粗體“N”字母構成知名商品的特有裝潢(以下簡稱涉案商品裝潢)。周樂倫惡意進行上述商標的註冊和許可，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新百倫公司、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新百倫領跑公司)在共同生產、銷售的鞋商品上及微信公眾號中使用“新百倫”“新百倫領跑”及“NEW BOLUNE”標識，並在上述鞋商品的兩側使用了大寫粗體的“N”字母(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裝潢)，構成不正當競爭。新百倫公司起訴至東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城法院)，請求判令周樂倫、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廣州新百倫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1000萬元及合理支出50萬元。

東城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無法證明新百倫公司經授權使用涉案字型大小，或有承繼深圳新百倫公司字型大小的合理理由。新百倫公司於2006年登記成立，在案證據無法證明涉案字型大小與其建立了穩定的聯繫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使用“新百倫”“新百倫領跑”標識是對第4100879號商標、第4817498號商標未改變顯著特徵的使用，上述商標的申請註冊時間早於新百倫公司登記成立時間，無證據證明該使用行為具有惡意，因此，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公司使用“新百倫”“新百倫領跑”標識不夠成擅自使用他人企業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周樂倫申請註冊第4100879號、第4100880

號商標早於新百倫公司成立日期，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在案證據無法證明涉案商品名稱與 New Balance 運動鞋建立了穩定的聯繫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起到了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被訴侵權商品及被訴侵權公眾號使用“新百倫”“新百倫領跑”及“NEWBOLUNE”標識分別是對第 4100879 號、第 4817498 號及第 4100880 號商標在核定使用商品上未改變顯著特徵的使用，不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因此，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公司使用“新百倫”“新百倫領跑”及“NEWBOLUNE”標識不構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涉案裝潢經過長時間、大規模地宣傳及反復使用，呈現出了具有一定獨特性並與商品功能效果無關的視覺效果，構成顯著的整體形象，足以使相關公眾將該裝潢與 New Balance 運動鞋聯繫起來，故其已具有了區分和識別商品來源的功能，應認定為知名商品的特有裝潢。被訴侵權裝潢的使用方式在整體視覺效果上與涉案裝潢基本無差別，足以造成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構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裝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在案證據無法證明廣州新百倫公司參與了被訴侵權商品的生產、銷售，因此其不應承擔責任。東城法院綜合考慮 New Balance 運動鞋的知名度、裝潢的特有程度、侵權情節及主觀惡意等因素，判決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 萬元。

新百倫公司、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經審理認為，現有證據無法證明“新百倫”作為企業字型大小與新百倫公司建立了穩定的聯繫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也無法證明新百倫公司與深圳新百倫公司之間具有可以承繼企業字型大小知名度的關聯關係，亦無證據證明新平衡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將“新百倫”作為企業字型大小從事經營活動，因此，對於新百倫公司主張其經授權獲得涉案字型大小使用權，不予支持。此外，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公司使用“新百倫”“新百倫領跑”標識是對其註冊商標的合理使用，不具有攀附新百倫公司商譽的惡意，不構成擅自使用他人企業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新百倫公司使用涉案字型大小的時間晚于周樂倫申請註冊第 4100879 號及第 4100880 號商標的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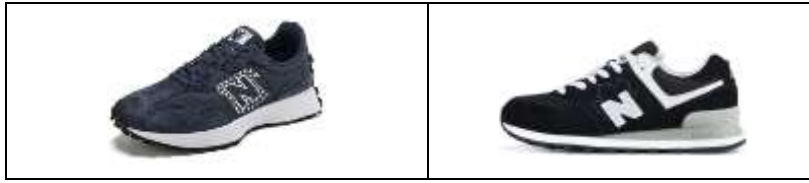
間，亦無其他證據證明周樂倫上述商標以及商標許可使用的行為具有不正當性，因此，周樂倫的被訴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廣東高院於 2016 年作出的終審判決認定新平衡公司對“新百倫”標識的使用未達到“在中國境內具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新百倫公司提交的證據無法證明涉案商品名稱與 New Balance 運動鞋建立了穩定聯繫並為相關公眾所知悉，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因此，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公司不構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但是，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公司在運動鞋上使用被訴侵權裝潢，足以造成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構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裝潢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中國企業的企業名稱系經我國行政機關依法登記取得，外國企業的企業名稱需在中國境內進行商業使用並具有一定知名度才能獲得保護。無論是中國企業還是外國企業的企業名稱均具有專有屬性，不得許可其他主體使用，故對通過授權獲得其他主體企業字型大小使用權的主張不予支持。
2. 被提起異議的商標可以在獲准註冊後，將其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起算期限向前追溯至該商標初步審定公告期滿三個月之日。但在其獲准註冊之前，商標註冊人無法確保其商標能夠被核准註冊，因此無法將其作為已註冊商標進行使用，但對此期間內的使用可作為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未註冊商標進行保護。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字型大小/商品名稱
<p>新百倫 新百倫領跑</p> <p>NEW BOLUNE</p>	新百倫

被訴侵權裝潢	涉案裝潢



案例 15：騰訊公司與微播視界公司訴前行為保全案

- **法院：**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渝 01 行保 1 號
- **申請人：**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慶騰訊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慶騰訊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合稱“騰訊公司”）經授權，對動漫作品《鬥羅大陸》（以下簡稱“涉案作品”）享有獨佔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等權利，並由騰訊視頻獨家播放。騰訊公司發現，在北京微播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播視界公司”）運營的抖音 APP 上，存在大量未經授權，直接搬運或剪切涉案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形成的視頻（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視頻”）。騰訊公司多次向微播視界公司發送侵權告知函，要求其立即停止傳播被訴侵權視頻並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上傳行為，但抖音 APP 上仍然存在海量的被訴侵權視頻，上傳和傳播等侵權行為並未停止。騰訊公司遂於 2021 年 6 月 2 日，以微播視界公司和重慶天極魅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極魅客公司”）為被申請人，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申請訴前行為保全，請求法院裁定微播視界公司立即刪除抖音 APP 上“憶三漫剪”等用戶帳號中的所有被訴侵權視頻，立即採取

有效措施刪除抖音 APP 中所有被訴侵權視頻，過濾和攔截使用者上傳和傳播的被訴侵權視頻，同時裁定天極魅客公司停止提供抖音 APP 的分發和下載服務。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認為，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查智慧財產權糾紛行為保全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七條的規定：（一）騰訊公司對於涉案作品的權利基礎具有穩定性，且就涉案被訴侵權行為提起侵權訴訟具有極高的勝訴可能性；（二）如不及時制止被訴侵權行為，將給騰訊公司造成流量降低、收入減少和競爭優勢削弱等難以彌補的損害；（三）要求微播視界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刪除、過濾和攔截用戶上傳和傳播侵權視頻，並不影響其正常生產經營及合法權益；（四）採取行為保全措施不會損害社會公眾利益；（五）騰訊公司為此次行為保全申請已提供 2900 萬元擔保。據此，重慶一中院對騰訊公司提出的對於微播視界公司的行為保全申請予以支持，裁定微播視界公司立即刪除抖音 APP 上用戶名為“憶三漫剪”等帳號中的所有被訴侵權視頻，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刪除抖音 APP 中所有被訴侵權視頻、過濾和攔截使用者上傳和傳播被訴侵權視頻，但認為天極魅客公司提供抖音 APP 的下載服務與被訴侵權行為沒有必然聯繫，故不予支持針對天極魅客公司的行為保全申請。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